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中心〔2016〕41号

学位中心关于召开学科评估工作培训会的通知

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学位中心）为帮助各单位全面深入了解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的理念、改革要点及有关具体要求，将召开评估工作专题培训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为践行“三严三实”有关精神，方便参会单位，本次会议将在西安、沈阳、上海三地先后召开，会议内容相同。请参会单位根据以下会议召开时间提前一天报到。

1. 西安培训会：

时间：4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30

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2号 西安建国饭店长安厅

2. 沈阳培训会：

时间：4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30

地点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 辽宁大学崇山校区（老校区）学校礼堂

3. 上海培训会：

时间：4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:30

地点：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华东师范大学思群堂

二、会议内容

1. 介绍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整体情况及改革要点。

2. 解读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流程。
3. 学科简况表填报说明。

三、会议报名

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派 1-2 名负责同志按照下列省市划分报名参会。请于 4 月 25 日（西安培训会于 4 月 22 日）前将参会回执（见附件）传真或电邮至相应会务组。

1. 西安培训会限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4 个省市所在学位授予单位报名。

2. 沈阳培训会限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山东省等 6 个省市所在学位授予单位报名。

3. 上海培训会限河北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等 11 个省市所在学位授予单位报名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本次会议不收培训费，食宿自理，不安排接送。

2.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和简况表（届时请见学科评估工作群群文件）请自行打印携带。

3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（1）学位中心：任超、陈燕、段文书，010-82378195

（2）西安培训会会务组：西安交通大学鲁伟，029-82669104、13636804475，传真：029-82668673，电子邮箱：

xkb@mail.xjtu.edu.cn

（3）沈阳培训会会务组：辽宁大学王冰、高月，024-62202300、13386862280、13700051135，电子邮箱：

xuekechu62202300@163.com

(4)上海培训会会务组:华东师范大学贾吉丰,021-62232214、
13641782977, 传真: 021-62576217, 电子邮箱:
xkpgpx@admin.ecnu.edu.cn

附件: 参会回执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16年4月21日



附件

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培训会 参会回执

单位			参会城市（西安/沈阳/上海）		
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	传真号码	电子邮箱

注：请各参会单位于4月25日（西安培训会于4月22日）前将参会回执传真或电邮至相应会务组。